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28 号

安阳铭祥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XXXD36K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XXXXXX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X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汽车拆解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依法应当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工人工资证明、执法人员证件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3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2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25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当事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其他裁量因素：企业规模，

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0950，代入公式： $1095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095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XXXX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